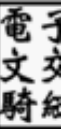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楊宛臻  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  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13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識詐面向，請協助推廣運用內政部「反詐聖手麥可潘」系列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影片網址如下：

- (一)《EP1成功：反詐大使-安心亞》(<https://reurl.cc/QZGQ70>)。
- (二)《EP2危機：反詐大使-許伯》(<https://reurl.cc/MyLEbk>)。
- (三)《EP3過去：反詐大使-柴語錄》(<https://reurl.cc/a48yGD>)。
- (四)《EP4曙光：反詐大使-王宏恩》(<https://reurl.cc/NyLeqm>)。

二、請透過網路分享上揭4部影片，並於公共空間或洽公場所以電子設備播放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保護司



裝

訂



線